绰斯甲土司制度概述

晏春元

历史沿革

绰斯甲,是嘉绒藏语"克罗斯甲布"的汉译。位于四川省西北高原,属安多藏区三十六部落之一。因该部落王的始祖名克罗斯甲布,将邻近各小部落兼并后,统辖其地,人们就以部落国王的名字称部落地域名。

1950年12月绰斯甲地区得和平解放。1956年民主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司 则度。 1959年6月析出色尔坝草原划归甘孜州色达县,析出上寨划归阿坝州壤塘县;析出中、下 两寨划归金川县。自此绰斯甲分解,后无绰斯甲地域名称。

本文所叙述的是1959年绰斯甲未分解前的情况。

绰斯甲土司制度是从古代沿袭至1950年解放时的制度。《西藏研究》1984年第2期,李茂郁文《试论清末川边改土归流》说: "六月,赵、傅由赡对经道坞至打箭炉,会缴鱼通、绰斯甲、崇喜、毛丫、曲登等土司缴印归流。"与绰斯甲实情不符。绰斯甲土司未有过"缴印改土归产"的事。1952年春、笔者曾到绰斯甲土司衙门办公室,亲见纳坚费土司使用绰斯甲土司印信。中国科学院民研所四川组、中央民院、四川省民委、西南民院、四川大学、四川省博物馆和中共阿坝州委(原茂县地委)绰斯甲工委等单位于1952年至1959年先后派出工作组到绰斯甲地方作社会调查,共认绰斯甲土司制度是川边藏区保留至解放最完整的土司制度。本文的资料来源均摘自以上各单位直绵斯甲地方解放时(1950年)的社会调查。

统治机构

(一) 土司衙门

土司衙门又称官寨,是土司统治的枢纽,也是土司居住地。衙门的组织情况十分**复**杂,兹分述如下:

①头人会议:头人会议参加人员一般是大头人、大管家、土舍、朗松官、译字房。如果遇到特别重大事件,小头人、寨首也参加,甚至扩大到部分百姓。头人会议由土司主持,土司的意志往往在头人会议上起决定性作用。会议主要商讨大事件,如被斗、划界等等。一般事务由衙门的土舍、大管家、郎松官、值日大头人和译字房各司其职。

②土舍:世袭制,是土司的助理参谋,土司的一切活动随时与土金磋商,在土司衙门监督各部门的司职。土舍的地位虽与大头人相同,但实际的权势大于大头人。土司绝嗣时,可以继任土司位。对自己管辖下的百姓有征粮、派差的权利。有专门的管家和自己的仓房,每到秋收即派管家收粮。

③郎松官,由上司的亲兄弟或姐妹中的本教徒担任。他们虽在土司衙门里有办公室和住房,但实际办公都在本波教昌都喇嘛寺,寺侧有朗松官寨。各寺的温布轮流去朗松宫寨任管家,相当于土司官寨的值日大头人。大管家下设内、外两名 小管 家,另外还有"塔奔"(管伙食)"嘎拉波"(对犯人施刑者)等固定的专职管理人员。

朗松官在宗教领域内有最高的权力。土司管俗,朗松官管僧,各寺院堪布的委任、宗教人员的奖惩都由朗松独立施行,不受土司衙门及其机关的干预。但是土司处理俗民政务,必须征得朗松的同意认可,否则不得实施。实际上,宗教首领的职权大于土司衙门的行政实权。土司外出不在家,由朗松官代行土司职权。

郎松没有直属百姓,但土司指定一部分百姓向其当差**役、上缴"**宗科粮",其粮额与土司官寨收粮一样。

④大管家,嘉绒藏语叫"别昂左",经营官寨的粮食收支和卡姑地方没有头人的牛场约150户牧民上交的酥油收入。大管家之职一般由大头人充当,其任期长短不一,主要取决于土司对他的信任与否。大管家之下设内务管家、木泥工匠管家和末日(本被教占卜师)。内务管家下又设若干小管家,主要有塔奔(管伙食)、塔约(管炊事员)、格旺(管家俱物件)、色尔委格格(管背水、柴火)。这些小管家当中,塔奔的方位较高,相当于二头人,其余均为"日目约"(上等百姓)各五至十户轮流担任,或一月一换,或一季一换,均为世袭。

⑤值日大头人:嘉绒藏语叫做"司各差",由土舍和大头人轮流担任,原为一年一换,1935年后改为半年一换,每次一人。值日大头人之下专设一个粮食管家,嘉绒藏语叫做"叶什借",经管寨内的粮食收支。叶什借备有专门的帐簿,到年底要向土司报帐。此职1935年后由大管家李燕宾兼任此职,后无"叶什借"的设置。值日大头人下,另设一管家,嘉绒藏语叫做"叶什别",为大头人派粮派差分别通知到各沟寨。官寨内关押的犯人由他看守,土司请喇嘛念经和招待客人所吃的糌粑、酥油、奶乳等都由他经管。"叶什借"开仓房时由"叶什别"开锁,并替"叶什借"记帐。百姓上缴粮食时,由"叶什别"检验粮食是否合格等工作。"叶什别"由九户上等百姓(日目约)轮流担任,一月一换,并为世袭制。

"叶什别"之下设"平涅"(传达)和"嘎拉波"(狱差),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为值日大头人传达命令。"平涅"的主要任务是传达,邻近土司或汉地官府有客人来,先由他接待并向土司乘报,由他招待客人食宿。百姓到官寨告状,先把事由告诉"平涅",由"平涅"向值日大头人或土司乘报。大头人或土司的裁判也由"平涅"向百姓传达。百姓打官司为了让"平涅"从中说好话,因而起诉人都要问"平湿"行贿。"平"之职,由世袭的八户上等百姓轮流充当。一月一换。

"嘎拉波"的主要任务是管理、惩罚犯人。此职由俄拉伯寨不上官粮的四户百姓轮 流担任,三月一换,每次一人。

值日大头人下面还设有值日小头人, 嘉绒藏语叫做"瓤约尔什劳", 他的主要任务是服侍土司。例如整理床铺,扶侍土司上下马等等。此职由下寨的二十户小头人(有的

是上等百姓)轮流担任,一月一换,每次一人,亦系世袭。

(二) 头人制度

大头人。嘉绒藏语叫做"日甲不弄","日甲"即土司,"不弄"即头人,合译即土司的大头人。据说绰斯甲在清代前只有四个大头人后来增加为十一个大头人。

大头人在官寨值班时,可调动全区的头人和百姓。可以代表上司去调解百姓之间的 纠纷。

械斗时,大头人兼带兵官。

他们都有自己的科巴,多的六、七家,少的二、三家不等。有自己的封地,由科巴、家人耕种,并有权送人。对百姓有派"乌拉"的权力。

二头人, 嘉绒藏语叫做"十格目尼",全区共有十八家。二头人有自己直辖的百姓, 多的有两百多户,少的几十户。

二头人的主要任务是服侍土司,如果得到土司信任可以升为大头人。

小头人, 嘉绒语叫做"瓤约", 全区共有二十八户, 均为世袭。小头人的权力与义务基本上与二头人相同, 区别是他们多数没有直属百姓。他们在官寨当小管家, 主要管理土司的生活琐事以及跑腿等。其地位身价高于普通百姓。

大头人、二人、小头人一般都互不隶属,他们的直接上司是土司。

(三) 司法

算斯甲土司制度有残酷的刑法,分设于土司衙门和郎松机关。司法没有成文法典, 只有习惯法。

遇到疑难案件,双方争执不下,在"平湿"(传达)的主持下,先请本敦僧人念经,然后掷骰子以定谁胜谁输。或本僧念经后,由当事人"排路"(诅咒仪式)的方法来解决疑难案件。

等级制度

- (一) 土司: 是当地最高统治者,集政治、军事、司法于一身,对辖区内的百姓有生杀予夺之权,嘉绒藏语称"甲尔波",义为"国王"。
 - (二) 郎松官: 是仅次于土司的宗教官。
 - (三) 土舍: 有两户, 官衔与郎松官同级, 实权略低于郎松官。
- (四)头人,这个等级包括大头人、大管家、二头人、二管家、小头人、小管家和寨守。他们依次为不同的等级,职权亦各有所别。头人一般与土司没有姻亲关系。但他们都属于封建农奴主上层的统治阶级。
- (五)百姓,嘉绒语叫"得学",义为队伍。百姓占绰斯甲总人口的80%左右。百姓又分为上、下和佃户三个等级。

上等百姓(日目约)有自己的份地,每年给土司上粮、当差。土司官寨内的各种小

管家除由小头人担任外,也有上等百姓充当的。他们大部分由土司直接管辖,听候土司 的直接使唤,派差、摧粮、捕人等任务多由他们去执行,因而他们借势欺人,从中进行 勒索贿赂,中寨百姓受此痛苦不乏其人。

下等百姓(俄拉伯),他们多数是乾隆平定金川后,从金川移去的嘉绒藏民和汉人 (种鸦片烟、或逃婚、或有犯罪行为等移民户),他们也有自己的份地,对土司、大头人有 当差、上粮等义务,另外还要向二头人和个别小头人当差、支乌拉。上等百姓外出时下 等百姓当随员,替上等百姓背行李。下等百姓的各种负担都比上等百姓重。

中寨和上寨的百姓,嘉绒藏语叫做"得学",不再分上等百姓和下等百姓。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各种负担基本上与下寨的下等百姓相同。

- (六) 佃户, 嘉绒藏语叫做"脱月目巴", 义为上租子的人。在下寨和中寨都有佃户,但为数不多,尚不及总户数的5%,他们从邻近汉区或土司区迁来开垦土司、头人指定的荒地,将收获物的40%左右交给主子,这种佃户制度是土司仿效邻近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后实行的租佃关系。佃户在绰斯甲按大金川观距,是自由农民的身份。土司主要通过地租对他们进行剥削,头人不能随便叫他们无偿劳役,同时也不能把他们束缚在土地上,因为他们可以迁移。但他们的社会地位又低于一般百姓,甚至与科巴颇相类似。
- (七)科巴,科巴的社会地位低于百姓。他们只耕种少数劣等土地,一年之内用8—10个月时间无偿地为头人耕种庄园地。

科巴不当士兵出征打仗,不负担粮差。按照传统习惯,修路、建桥等公共义务劳动科巴也不参加。科巴属于自己的主子,他们为主子无偿耕种土地,而且还要用一年之中75—80%的时间为主子承担家务劳动。科巴住房属于主子的,有自己的简单家具,很少的牲畜和生产工具,利用服劳役以外的时间进行自己的生产劳动,生活不得温饱。

科巴的来源有四种情况:一是受封的土司赐几户百姓给土舍和大头人做科巴,成为 土舍和头人所占有的财产,二是家人上升为科巴,少数家人结婚后,主人分给一份土地 一间房子允许其安家,从此便获得科巴的身份,三是从百姓下降为科巴,有的青年男女 为了反抗父母的包办婚姻,则双双逃到土司、土舍或大头人家求其保护,另立门户,情 愿下降为科巴,四是强迫百姓当科巴,有的百姓生活特别困难,不仅份地无力耕种,就 连最低的生活水平也不能维持,无力缴纳官粮和各种剥削金,这时大头人就要求土司把 这户百姓降为科巴,土司允许后这家人就沦为科巴了。

科巴的后代,代代为科巴。

(八) 家人, 是社会最低下层, 为主子所占有, 他们负担着主子家中的家务劳动和 田间生产劳动。

土司不蓄养家人,因为土司衙门的各种差役都由百姓负担。蓄养家人的是土舍、管 家和头人。另外个别富裕户也有蓄养家人的。

家人即奴隶,在主子家缺吃少穿,似喂养的牛马一般,还要受主子的各种虐待,动 辆挨鞭打。家人得到主人许可后可以结婚,另立门户,成为主子的科巴。家人的后代, 永远是家人。

劳动人民所受的剥削

土地是绰斯甲地区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森林、河流属于土司所有。百姓虽有份地,但他们对份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土司禁止土地买卖,百姓乏嗣,其土地由土司收回,或由土司另派新户去顶替。使用份地的百姓,若有触怒土司的言行,土司可随时收回份地并驱逐该户百姓出境。头人有封地,可分给科巴少量土地耕种,但头人不能买卖封地,土司有随时收缴头人封地之权利。

至于作为生产资料的其它农具,中农和贫农也远不及地主和富农多。仅中寨56户地主在土改时除留给他们足够使用的农具外,没收其多余的农具计1946件,平均每户35件。由于土司占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便有条件对百姓进行名目繁多的剥削,现摘其要者简介如下:

(一) 差役

享有派差权力的是土司和土舍、大头人、大管家、二头人以及一些曾在土司衙门当过管家而又具有某些政治特权的人。他们当中虽然有些人占有少量土地,但对百姓仍有各种特权。土司、头人、管家出门,或者他们的亲友来往,甚至喇嘛路过都要派百姓当随从,替他们背运东西。据《马尔康及绰斯甲地区社会调查汇辑》记载,百姓向土司官寨和郎松官寨支应的各种差役有;培修官寨、培修寺庙(昌都寺)、煮酒、磨面、上柴、上草、锤房顶(八来官寨)、送信、背水、上柏枝(念经时)、种地、背乌拉、烧炭、清洁工、交石板、炊事、端茶送饭、照护土司土妇,等等杂差有三十种项目之多。仅土司官寨常年差役保持三十人以上,均为自带口粮。洒瓦足寨百姓一年每人平均要给土司、头人背乌拉12天左右,背柴一个月,杂役15~20天,此外还要给直属大头人无偿耕种一个月。

以上各差役,嘉绒藏语称为"邓要"。据俄拉伯寨的调查,该寨每年每户平均服差役为220日。例如,石波小寨百姓阿克帅,每年要给甲尔基、岗固、百勒三个大头人背乌拉到草地、一般需要二至三个月时间,另外每年要给土司当一个月的差,再加上其他临时的杂役,全年占去八个月的时间。在上述差役中,一年内约有九个月的差事必须亲自去承担,其余三个月可用粮食抵偿。因此,他年年缺口粮,生活无法维持,临解放时他家由一人专门当差,另一人到大金搞副业谋生。

土司和头人也向自己所属百姓派差。头人出门时,土司在泥巴团上盖一个印,头人 凭此泥团就可派百姓当差。

(二) 纳贡

土司出门以及婚丧大事、头人下乡收粮,百姓都要送礼。逢年过节也要送礼,例如过年时每家百姓送土司、头人五斤重的麦面馍馍一个,也有送酥油、盐巴、银元的。每年百姓至少要向土司、头人送一次礼,一般年终时送粮食三斗或四斗,肉一块、酒一坛。

(三) 摊派

土司、头人外出,也要向百姓派所谓的运输力款、花椒粮等。

差役、纳贡、摊派三项占其总剥削量的50%以上。

(四) 上粮

百姓每年要向土司交纳官粮,据说最先只有土司才收官粮,后来土司又指定一些百姓向土舍和部分头人上粮,因而百姓既要向土司上粮,又要向土舍或头人上粮。甚至运送这些粮食的运费也由百姓负担。据扎西小头人向调查组说,中寨百姓向土司上的官粮,多的六斗,少的二、三斗,加上运费,每年每户百姓仅官粮一项支出多的一石左右,少的四、五斗。

土司允许大头人和二头人向自己所辖百姓收取一定的粮食,作为土司给的薪俸,美 其名曰"辛苦费"。如二头人,昌郎王尔甲,年收粮200斗,大管家李厚安,年收粮550 斗,土妇若敢,年收粮100斗。

土司的官粮,如果寨子里的人口减少了,但上交官粮不能减,要全寨人按原额完纳。例如,1935年前中寨的卡他小寨,有百姓30户,到解放前夕只剩下三户,这三户人要负担原来30户人家的官粮。

(五) 宗教负担

绰斯甲土司制度是"政教合一"制度。本波教大寺──昌都喇嘛寺和宗教首脑机关 ──郎松,执掌政教实权。因此,土司制度规定了昌都喇嘛寺和郎松对百姓的一系列残 酷剥削制度。

- 1. 念经工钱: 酒瓦足沟百姓全年负担粮食一石二斗。其它有的寨也要负担。
- 2. 猪狗粮食: 下寨全区每寨二升, 用来喂郎松的猪狗。
- 3. 力银: 每寨多的七两、少的三两七钱, 视百姓户数多少定额不等(有官寨的地方不交力银)。力银是郎松官去做生意时,派百姓运输,百姓不能去,就用力银代替,郎松官用此款雇人运输。
- 4. 开门工钱: 只酒瓦足沟百姓负担,每户八砒。郎松官寨的大门是由百姓 轮流 开关,但有癿百姓离官寨远,来往不方便,于是用粮食代替作开门工钱。
- 5. 花椒粮:全沟每家十砒粮食。郎松官原来每年向百姓送一点花椒(该地不产花椒), 百姓得此花椒后,就要向郎松官送粮食。后来郎松官不送花椒了,只管收粮食。
- 6. 耖地粮: 郎松在阿那旭寨的庄地雇人耕种,因而就向阿那旭寨百姓收耖地工钱,每户每年负担粮食一斗。
- 7. 昌都寨的百姓每年为昌都喇嘛寺和郎松磨面、煮酒,每年每家十二天,其中有一 半时间折交粮食五斗。烧茶、做饭每年每家8天,共14天(支付粮食的差役除外)。
- 8. 乌拉、送信: 昌都寨有16户百姓专门为郎松背乌拉和送信,每家有半年时间服此差役。这16户人可不再为昌都寺和郎松服其它杂役。但官粮、砍柴、背水、割草、磨面粉、煮酒、烧茶不能减免。
- 9. 杂差: 昌都寺百姓每年每户打扫寺院三次,修缮寺院和郎松官寨四天。看守官寨十八天。杂差由昌都寨不支乌拉不送信的百姓负担。

除昌都寨的百姓外,洒瓦足各寨百姓每年每户为寺院和郎松背柴八背,割马草四背。 另外还要为和尚背水和看守寺庙十天,每年每家支差十六天。为喇嘛寺和郎松修缮房子一至二次,掏粪一次。

以上这些封建的宗教特权制度,受封建农奴主土司的保护,违者要 受习 惯法 的 惩处。

(六) 劳役

科巴有家室,主人给科巴一块面积不大的下等地, 称为"科巴地"。头人科巴一般不交租粮, 收获物归科巴所得。(土舍和土妇的科巴略有不同。他们要向主子上租子,每年所交的租额都是固定不变的。)无偿替主子代 耕土 地时,自带口粮和生产工具,种子、肥料和畜力是主人的,有时主子也给一点吃的,而土地上的收获物全部归主人所得。

科巴除给主子种地外,还要给主子磨面、砍柴、背水、饲养牲畜、侈房子、做烧**馍 馍等**劳役,口粮也是自备。

一年之内,科巴的大部分时间少的八个月,多的11个月,为主子劳动,有的科巴家固定一个专人为主子家长年劳役。总之,无论耕地、砍柴等先要做完主子的,然后才能干自己的活。这样就耽误了科巴的生产,科巴被束缚在土地上。但主子不完全占有科巴的人身。

另外, 土司和大头人还让百姓耕种土地, 不付任何报酬, 只供伙食。土地上的收获物全部归土司和大头人所有。

(七) 实物地租

实物地租分为两种: 定租与活租。

实物定租,嘉绒藏语叫做"脱格丹目",租额在出租土地时由双方议定租额一般占产量的30-35%,无论丰收或歉收都要如数完纳,不得短少。租入的土地不再负担官粮。

活租:又叫做"分庄",嘉绒藏语叫做"得而嘎格洛",这种租佃关系是仿效实行改土归流后的大金川。最初有的汉人来到绰斯甲开荒种大烟或种粮食,头三年不交租,三年后就把收获物的50%交给土地的主人。开始,只是汉人和土司、头人之间发生这种租佃关系。后来邻近百姓移居绰斯甲后也当佃户。佃户不负担其它的差役和官粮。1935年以后失去土地的人有所增加,因而土地的占有、使用不平衡,土地多的人家就将多余的土地出租。劳动力强的窗户也租入土地耕种。

活租的租额高于定租,有以下几种情况:

- 1.土地是主人的,使用佃户的劳动力、畜力、种籽、肥料、农具,秋 收 时 平分 收获物。
- 2. 土地、种籽、畜力是主人的,使用佃户的人力、肥料、农具, 秋 收 时 平 分 收 获 物。
 - 3.土地、种籽是主人的,使用佃户的人力、畜力、肥料,秋收时平分收获物。

4.土地是主人的,使用细户的人力, **窗力、肥料**, 种籽由主佃平均负担, 秋收时平分收获物。

5.土地是主人的,只使用佃户的劳动力,畜力、种籽、农具、肥料主佃平均负担, 秋收时平分收获物,并平均负担官粮和摊派粮。

(八) 高利贷

放高利贷的人主要是土司、头人、喇嘛寺和某些富裕户。用来放债的物质有粮食、酥油、银元、猪肉等。一斗粮食的年利一般是一斗,但也有收三至四斗的,借酥油一斤, 年利半斤,也有借三斤,收年利一斤的。

太阳河毛日寨而坚来阿中解放前在牧场牧民处放粮食一斤,收酥油四斤,利率达百分之五百。小管家木乃石刀来每年放粮食五石,收利息一点七五石,放银元六十元,收利息四十元。二头人若苗乃尔乌放粮一石,收利息三点五斗。放猪肉五十斤,收利息三点七石粮食。

寺庙经商兼放高利贷是普遍现象,全境大小寺庙40余座,无不经商放债。资本最大的数本教昌都喇嘛寺。据金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组和宗教科搜集到各寺庙自己书写的资料记载,昌都喇嘛寺:"有做生意的本钱(包括放债,下同)六万元(银洋,下同),一年能赚钱两万元"。

僧俗农奴主联合专政

解放前绰斯甲土司、土舍、郎松、管家、头人和寺院机构合而为一,形成僧俗农奴主联合专政的统治,社会最低层的广大农牧民遭受繁重的劳役、官粮、地租、税捐和高利贷的盘剥,过着不得温饱的悲惨生活。加之,教权规定。每户百姓无论生多少弟兄,只留一人在家生产劳动,余皆入寺为僧,僧人不得参加任何生产劳动,这样就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劳动力。解放前全境3416户,有僧人数千名,以析出划归金川县的中、下寨两区为例,解放前有1960户,僧人就有2750人,超过平均户有僧人数。留在家里生产劳动的人青壮年死亡,又不准入寺为僧的弟兄还俗顶替,这样就使一些人户绝灭。这时土司就把这份百姓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分作三份,一份给贵族亲属,一份给寺庙(昌都寺),一份留土司衙门。三大领主是大量土地占有者。

绰斯甲地区社会低层人民从自己土地上的收获物,根本不能维持自己的最低生活——温饱,于是在夏秋两个收获季节到邻近实行改土流归的民族杂居区去帮工,挣些粮食工钱,一些中年劳力请求留在金川给地富当长年雇工,他们不要求工资代价,只求起码的温饱,使得绰斯甲农牧民大批流失逃往大金川而不能控制。绰斯甲的上层统治阶级又用与金川地区地主联姻和在金川汉回地主家中寻找"转世灵童"的办法,结成与大金川杂居区的官吏、地主、封建头目的联盟。这样,未经绰斯甲土司的允许,流散到金川的百姓、农牧奴,金川地方的官吏、地主就不准其在金川地方居住,令其遗回原籍。以控制绰斯甲的百姓流散金川地方。

另一方面,绰斯甲上层统治者和金川地区上层统治者结成了经济上的联盟。他们合

股经商、放债共同压迫剥削藏、汉、回各族人民,垄断了绰斯甲地方的畜产品、药材和 金川地方的粮食、土特产品的购销流通,获取暴利、并组建了庞大的武装队伍(袍哥)以维护共封建统治。由此,过去只有藏民当奴隶、后来演变成汉、回族人民也有沦为奴隶的。

至到1950年12月绰斯甲地方得到了解放。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绰斯甲人民的觉悟不断提高,对土司制度展开了公开的斗争。1954年,绰斯甲人民展开了抗粮抗差的斗争,取得了官粮减少50%,差役减少70%的胜利。1955年,全部废除粮差制度。1956年,开展了衰衰烈烈的民主改革运动,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司一切不合理的制度。绰斯甲人民终于踏上了社会主义的幸福大道。

(责任编辑 琼华)

本文参考资料

- 1、《绰斯甲概况》中共绰斯甲工委1954.12.12.存中共金川县委档案局。
- 2、《关于撒瓦足群众对昌庙子和郎松的宗教负担》中共绰斯甲工委。1955。2、28。存中共金 川县委档案局。
- 3、《关于绰斯甲地区社会情况初步调查报告》中共增斯甲工委。1954年5.27。存中共金川县委档案局。
- 4、《关于绰斯甲地区社会情况的政治部份》中共绰斯甲工委1954年6月,存中共金川县委档案局。
 - 5、《考察绰斯甲俄热金矿报告》黄正中。1937,19、5存四川省档案馆, 全宗116卷,2478。
 - 6.四川省档案馆全宗41、卷7475、第6—120页各专题报告材料。
 - 7、《绰斯甲社会调查材料》中科院民研所四川组。1988、12、存四川省社科院资料室。
 - 8、《嘉绒藏族社会情况调查》西南民族学院研究室。有四川省民委文史资料室。
 - 9、《绰斯甲四甲壁情况的初步调查》中共绰斯甲工委。1954、4月、存阿坝州政协资料室。
 - 10、《四甲壁人民反抗土司的斗争》载《金川志苑》四号,张孝忠,存金川县志办。
 - 11、《金川县地名录》四川省地名录书之二〇六号。
 - 12、《金川观音庙》载《金川政协》总第十一期,金川县藏传佛教调查组,存金川县政协。
 - 13、《原华斯甲地区的本波教》载《金川政协》总第十三期,吴春元。存金川县政府宗教科。
 - 14、《金川地区本波教及藏传佛教的情况调查》金川县政府办调研组,存金川县宗教科。
 - 15、《金川县二十二所宗教活动开放点寺院的历史和现状资料汇集》存金川县政府宗教科。
- 此外还有四川大学、省社科院、省民 委、回土军政委会等单位对华斯甲社会调查材料原件 存本金川县志办投集抄录资料卡片数张,存金川县志资料室。